

#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汕尾海综罚决〔2024〕93号

姓名：吴长明（“神渔船 1546”船）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8\*\*\*\*\*1212

住址：广东省惠来县神泉镇\*\*\*\*\*

## 一、案件内容

2024年8月3日23时02分，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 $22^{\circ} 27.880' N$ 、 $115^{\circ} 49.818' E$ 附近海域执法巡查，发现刷写有““神渔船 1546””标识的船舶正在该海域从事拖网作业，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要求该船接受检查，该船现场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该船涉嫌违法违规捕捞的行为。2024年8月21日我单位对船舶所有人吴长明涉嫌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立案调查。

## 二、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

### （一）现场检查情况

- 该船为胶管船，现场未能提供任何有关渔业船舶证书；
- 该船上共有3人员，分别为吴焕捷、吴长明、吴鹏辉；
- 该船正在从事拖网作业，有拖网网具1套，渔获物共约100公斤，有泥猛鱼、丁鱼等种类（渔获物种类数量以最

受送达：

年 月 日

终清点称重的为准）。

## （二）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1.2024年10月25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神渔船1546”船现场负责人吴焕捷进行询问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3日23时02分，“神渔船1546”船在汕尾碣石湾对开 $22^{\circ} 27.880' N, 115^{\circ} 49.818' E$ 附近海域正在实施拖网作业，船上有拖网网具1套，船上有渔获物泥猛、丁鱼、杂鱼净重共98公斤，渔获物在该海域从事拖网捕捞。

（2）惠来县神泉镇澳角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该村“神渔船1546”纳入该村乡镇船舶管理，该船主机功率58匹，船长12米，船宽2.6米，船主吴长明，身份证号440528196304011212。

（3）该船舶未能提供该船相关合法有效的渔业船舶证书，亦未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船舶证明材料，且未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为涉渔生计乡镇船舶进行管理。该船未取得渔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上述海域从事渔业捕捞作业，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4）该船船体为胶管材质，船体由胶管通过塑料绳索缠绕捆绑拼接而成，船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不符合渔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024年12月2日，我单位勘查人员对““神渔船15

受送达：

年 月 日

46””船进行实船勘查，勘查情况如下：

悬挂“神渔船 1546”标识船舶，船体材质塑料，总长 15.4 米，型宽 5.4 米，主机 1 部，未见主机铭牌，主机型号、功率不详。

综上，“神渔船 1546”船未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纳入涉渔生计乡镇船舶管理，实船相关船舶数据与惠来县神泉镇澳角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船舶《证明》数据不相符，利用不符合安全要求、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在伏季休渔期间从事拖网捕捞作业渔业活动，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三）渔获物先行处置情况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4 日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粤汕尾海综先登〔2024〕1-020 号），对涉案“神渔船 1546”船渔获物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就地保存于“神渔船 1546”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及《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渔获物不具备保管条件或者保管成本过高的，经渔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在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可以按下列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情况处置：（二）渔获物已经死亡但具有经济、科研等价值的，可以按规定拍卖、变卖、捐赠或者用于科研、公益事业；”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先行处理渔获物，2024年8月4日，由办公室牵头组成渔获物处置小组，对“神渔船临1546”船的渔获物进行清点、称重，经称重，“神渔船临1546”船涉案渔获物净重98公斤。在法制与督察科人员全程监督下，现场通过竞价的方式，最终由汕尾市吉渔村海产品有限公司竞得渔获物，渔获物款项为人民币320.86元。

### 三、违法证据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执法照片》1份5页，作为现场证据；2.《询问笔录》1份3页，作为口供证据；3.《汕尾市渔业安全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1页，作为电子证据；4.《关于被查获船舶的勘查情况》1份3页、《证明》1份1页，作为书证证据等证据证实。

### 四、违法依据

（一）“神渔船临1546”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二）“神渔船临1546”船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的规定。

## 五、处罚依据

(一)对于“神渔船临 1546”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于“神渔船临 1546”船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第三条“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六、陈述、申辩或听证内容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当事人于当日提出陈述、申辩如下：我们揭阳那边乡镇船舶都没有发证书，出现实际船长超额是排厂那边的工人编制造成的，我们也不懂，如果能办到船舶证书我们一定会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去办。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 七、处罚内容

(一) “神渔船 1546” 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序号 9）“违法情节为机动船  $12 \leq \text{船长} < 24$  米，裁量档次为一般，裁量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神渔船 1546” 船实际船长为 15.4 米，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本单位决定对“神渔船 1546” 船舶所有人吴长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2. 没收渔获物净重 98 公斤（价值人民币 320.86 元）。

(二) “神渔船 1546” 船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 号）第三条“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船舶所有人吴长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该胶管材质船舶 1 艘。

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执行，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吴长明给予：

1.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
2. 没收渔获物净重 98 公斤（价值人民币 320.86 元）；
3. 没收该胶管材质船舶 1 艘。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印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50025000001643823

执收单位编码:441500200001

执收单位名称: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5-12-26

付款人	全称	吴长明（“神渔船1546”船）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17100	渔政罚没收入	元	1.0000	35000.00000	3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0312	全书校验码	50941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a href="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a></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3-11	
处罚决定书号	粤汕尾海综罚决(2024)93号			
处罚原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